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修改意见及采纳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国际一流“公园城市”，促进公园事业发展，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根据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2年9月16日至10月17日在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官网、美丽深圳等平台公开征集了七千余条意见，我局衷心感谢市民对《条例》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意见反映了市民对公园多方面的需求，也反映了公园管理中存在的诸多管理实践问题。经对意见进行汇总整理，现将集中反馈的游园秩序、法律责任等主要意见采纳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内容/章、条编号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1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特区公园建设管理，促进公园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国际一流“公园城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公园典范，根据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中“生态环境”一词建议改为“人居生态环境”。	解释说明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更具有概括性，更全面。
2	第二条（适用范围）特区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发展、管理服务适用本条例。	建议增加“海洋类公园”，明确尚未转为市政公园的社区公园参照管理。	解释说明	海洋类公园未纳入《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中的公园类型，也未有明确定义，建议暂不增加。社区公园是深圳公园体系中的一类，属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内。
3	第三条（定义）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美化城市、休闲游憩、康乐文娱、科普教育、文化传承、文明倡导、防灾避险等功能，具备良好的自然、绿化景观和相应的服务配套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具有公益属性的绿色公共空间。	绿道、碧道、街心公园、“园山风景区”等是否纳入本条例管理。	采纳	公园是向公众开放的具有公益属性的绿色公共空间。类公园指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公园，包括线性类公园、点状类公园，例如，“绿道+公园”、“碧道+公园”。
4	第四条（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公园事业，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健全公园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部门协作、资金投入和其他保障机制；按照市、区财政体制和政府投资事权划分规定，保障公园建设和管理经费。	建议将“管理经费”改为“管理服务经费”。	采纳	修改为建设、管理、服务经费。
5	第五条（管理体制）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特区公园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特区公园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其行政区域内区属公园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业务上受市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公园的管理；非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建设单位管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对具有自然保护地属性的公园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园相关管理工作。	明确政府其他部门建设的公园应该如何管理。	采纳	政府建设的公园，依据条例第五条，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园相关管理工作。
6	第七条（奖励机制）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奖励机制，对在本市公园的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科学研究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明确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是否有必要奖励。	采纳	为吸引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公园事业建设，第七条规定了奖励机制，对主管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外、在本市公园的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科学研究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7	第十条（公园规划）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和公园范围编制公园规划，经市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实施。	公园规划和建设应该增加公示与市民意见征求环节。	采纳	增加公示环节。
8	公园的命名、更名、注销和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适用《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园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园规划和《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公园建设。除公园管理和服务用房按建设用地批准办理报建手续外，其他部分不列入建设用地审批项目。 公园新建、改建、扩建要编制公园改、扩建设计方案，并经市主管部门审查，向社会公示。	自然郊野型公园应允许将林地和农地纳入其中，并按照林地和农地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配套、保护和管理。	解释说明	公园范围依据《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结合实地情况，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确定。
9	第十三条（公园设计）公园设计应当尊重原有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和自然植被，明确公园主题，凸显山海资源、强化园城融合，彰显先锋特色，树立公园城市品牌。鼓励在公园外围或公园间配套建设绿道，并与城市绿道系统相衔接。	1. 建议公园设计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增加尊重动物资源的原则。营造规模化树木景观。在开展立体绿化建设。	部分采纳	条例已规定，公园设计应当尊重原有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和自然植被，将注重野生动物保护纳入公园设计原则，规模化树木景观营造和公园内的立体绿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不宜作为设计原则。
10	公园主题应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注重文化特色的传承、延续和提升。	2. 建议设立各种特色主题公园。	采纳	第十三条第二款对公园主题进行了规定。
11	第十四条（公园共建）鼓励社会企业、团体、个人积极参与公园共建共管，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特色苗木、公共文化产品以及持续性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 参与公园共建的，由共建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初审后，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结合相关意见确定方案后实施。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法利用暂未出让的国有储备用地或闲置土地，临时建设公园。	“社会企业、团体”指代不明。	采纳	修改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12	第十七条（施工监管）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公园内工程施工管理要求，减少施工对游园秩序和公园环境的影响。	禁止乱施工。	采纳	第十七条对施工监管相关内容予以规定。
13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对于古树名木的专门保护内容。	解释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已对古树名木特别保护设有专章。
14	第十八条（严格保护区）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在自然（郊野）公园划定严格保护区，除科研教学、野生动植物保护需要外，禁止游人进入。	建议增加自然教育，严格保护区的进入应增加审批环节。	部分采纳	设立严格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为主要目的，未开放区域的原始环境存在被破坏的危险，也有巨大的安全隐患，不宜对公众开放开展自然教育。对于开展自然教育的需求，公园管理机构因地制宜，尽可能为市民提供适合开展自然教育的场地和条件。严格保护区的划定方案中对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明确。

15	第二十一条（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推广）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公园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促进公园智慧化，提升服务品质。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海绵型公园和节水型公园建设。	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公园管理水平。	采纳	信息技术应用于公园管理是智慧化公园工作内容之一。
16	第二十二条（登记考核）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园基础信息系统，编制公园名录，定期发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园档案。	提供公园信息查询平台。	采纳	相关公园信息可在“公园深圳”微门户等平台查询。
17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园管理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各级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综合评价。	把市民的网络投诉信访投诉和电话投诉纳入考核体系里。	采纳	第二十二条明确要求市主管部门需建立公园管理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在制定考核标准时可以将信访投诉等与公园服务质量相关因素列入考核体系。
18	第二十三条（养护要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的绿化养护，提升生物多样性，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鼓励进行生物防治和园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特色专类园区可以根据园区特点制定专类维护技术标准。	建议提高生物多样性，如：增加陆地上小型水体、鸟类繁殖期不进行树木修剪和清理水草。利用本土植物种质资源，选取易养护、无异味、生态效益高的植物，优化管养要求。	采纳	公园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养护要求，因地制宜优化管养工作。
19	第二十四条（设施要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设置园林绿化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安全设施和标识系统，并维护好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公园内设置的配套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范，定期检修，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公示安全须知；游乐设施因设备更新、维修停用的，应提前公告。	设立各种便民设施，如：直饮水、洗手间、儿童游乐设施、紧急救护设备、无障碍设施等。增设避雨遮阳场所、运动场地等。增加设置标识。	采纳	公园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设施要求，依据公园设计标准，结合公众需求，合理设置各类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游园体验。
20	第二十五条（开放时间）公园应当每日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机构确定并公示。	设置全市公园关闭和开放情况查询渠道。	采纳	相关公园信息可在“公园深圳”微门户等平台查询。
21	因特殊情况需要闭园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	疫情不闭园。	解释说明	涉及因疫情的闭园，公园管理机构按照辖区政府防疫通告落实。
22	第二十七条（收费项目）公园不得收取门票费，但是具生态保护功能的植物园等除外，门票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公园停车场、游乐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活动可以收取费用，收费标准按价格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建议植物园、动物园免费开放。	解释说明	符合本条例公园定义和适用范围的公园不收费，具生态保护功能的植物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论证确定。
23		建议减少或免停车费。	解释说明	公园停车场收费标准按价格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24	第二十八条（公园配套服务）公园应当按照公园规划，根据实际需求创新服务，经公示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提供公园配套服务。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服务单位；项目经营应当遵循安全、优质原则，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建议采取/取消公园停车场预约制。	解释说明	公园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公园配套服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众需求，开展停车场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游园体验。

25	第三十条（车辆入园）禁止机动车进入公园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二）在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三）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的区域停放。	建议允许/不允许电动车入园。建议公园施工、养护车辆不使用电动车。	采纳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障市民安全和游园秩序的前提下，公园管理机构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对入园车辆开展管理。为了给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园配备了养护、巡查等工作车辆，车辆行驶遵守交警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园工作车辆管理制度。
26	第三十一条（安全巡查）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巡查，并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巡查公园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告辖区政府处理； （二）发现火情，及时报告辖区消防部门、森林防火部门及主管部门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情先期处置、火灾救援工作；	对流浪动物的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如：尽量清理公园中的流浪猫狗，明确流浪动物收治部门及职责，增加禁止/规范投喂要求，举报机制等。	采纳	公园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众和专家意见，妥善处置或救助流浪动物。
27	（三）发现公园内存在违法建筑的报告辖区查违部门处理； （四）发现流浪动物的，通知流浪动物收治部门收治；疑似疫病动物的，通知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处置；虚弱、受伤等需要救护的受保护野生动物，通知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救护； （五）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增加“发现噪声扰民的，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及时报告公安派出所依法处理。”	采纳	对于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环境噪声的行为，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努力营造舒适的游园环境。
28	第三十三条（活动举办）在公园举办科普、文化、娱乐等活动，活动举办方应当对其举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规定：	在“娱乐“后加上”健身、锻炼“等活动。	采纳	增加相关内容。
29	（一）人数达到30人以上的，应当向公园管理机构登记确认； （二）人数达到200人以上的，应当征求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并在辖区公安部门备案； （三）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应当征求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并经公安主管部门审批。	“活动举办方”后加上“或者活动组织者”，因地制宜地确定向公园管理机构登记确认的活动人数标准。50人以上的活动要制订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部分采纳	修改“活动举办方”表述。设定活动备案制旨在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游人安全，因此仅对形成一定规模的活动要求进行备案。在“简政放权”的政策背景下，不宜过多增设行政审批事项。
30	第三十四条（游园秩序）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文明游览公约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可以基于游客游园体验需要，设定公园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活动类型等。游客应当遵守文明游览公约，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设施设备，不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不得有下列行为：	应该增加条款：禁止捕捉蜻蜓蝴蝶等昆虫和鸟雀及其他野生动物。	采纳	增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内容。
31	（一）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携带宠物入园； （二）开展超过各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的活动； （三）在非指定区域搭设帐篷、放飞空间飞行器、投喂动物、放生、钓鱼等；	细化噪声管理、禁烟、携犬入园的管理要求。	采纳	公园管理机构依据噪声、禁烟、犬只管理等专门法律法规开展公园管理工作。
32	（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五）公园明示限制的活动或其他影响园容园貌、游园安全和游览秩序的行为。	对于是否通过划分区域、时段在公园开展放风筝、滑板、广场舞、自行车、投喂、放生、钓鱼、搭帐篷、放无人机、携犬入园等活动，有赞同和反对意见。	采纳	在保障市民安全和游园秩序的前提下，公园管理机构尽量满足大多数市民的需求。对于个性化活动的建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园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前提下，通过设置分区、分时段等方式尽量满足不同市民的需求。
33		公园管理机构制定文明游览公约应征求周边居民意见。	采纳	公园管理机构制定文明游览公约应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34	第三十七条（管理部门责任）主管部门、公园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履行公园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本条例实施而废止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其中有一条建议保留至本条例，就是第四十七条，防止管理机构滥用职权。在服务与管理中，关于减损公民权利增加公民义务的条款，没有明确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的相应义务。	采纳	第三十七条已对此内容进行规定。
----	---	---	----	-----------------

35		建议减少或不设置罚款的规定。	解释说明	罚款条款设置的意义是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确保条例实施效果的必要保障。
36	第五章法律责任	增加设置罚款条款，如：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违规用火等。	解释说明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
37	第四十条（违法进入严格保护区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游人进入严格保护区的，由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需要救援的，由游人承担救援费用。 第四十四条（不遵守游园秩序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入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在公园进行超出噪声限值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在公园内放生，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由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在公园操控空间飞行物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遵守游园秩序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建议有偿救援。	解释说明	从公民权利保障均等性的角度出发，公共救援并不宜大包大揽。公民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是规范和协调社会关系的重要前提，明知有风险并且是法律禁止的行为遇险导致的险责，应由游人自行负责。
38		进一步明确执法方式、处罚标准、对象，细化取证程序，明确举报流程。	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完善。
39	第四十八条（名词解释）本条例所称自然（郊野）公园，是指位于高密度建成区以外，依托自然资源、地貌和近自然景观形成的公园，具有生态保育、自然游憩、景观美化、科普教育、防灾减灾及科学研究等功能。 城市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有较完善设施、适用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面积一般在5公顷以上的公园。 特色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功能、特定主题的公园，一般包括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文体公园、人文遗迹公园等。	本条例所称自然（郊野）公园应当涵括相邻水域（包括单不限于水库河流），比如雅宝郊野公园的水库。	解释说明	公园范围依据《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结合实地情况，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确定。
40	/	对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服务进行监督。	采纳	增加对公园管理机构管理服务监督的相关条款。